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孟照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再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模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审议公司与本次拟发行对象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模板。

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新增投资者

签订时间：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方案后。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发行总股数为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各方签字、盖章及本次股票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设置自愿锁定承诺。认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如选定自愿锁定股票则以“√”表示：

认购人自愿锁定其认购股票 12 个月，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认购人未锁定其认购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



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④、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或生效后未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工作，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完成，则公司须针对本次发行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